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劉偉恩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445元，及其中565,829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1月28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,050元（計算式：565,829元×30/365年×15.16%=7,05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2,49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95,445元+利息7,050元=602,4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